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A320-05

修正案号: 39-1584

- 一. 标题: 改善电子设备 90 和 91VU 处防滴水的保护
- 二. 适用范围:

除已执行空客公司22119或21999改装或空客服务通告 A320-24-1054的所有A32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空客服务通告 A320-24-1054(或以后提供的任何修正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改善电子设备对从客舱、厨房区域偶然溢出的水的防护能力, 在本指令规定的有效期内完成下列工作:

按空客服务通告A320-24-1054的说明,3年内在90VU和91VU支架上安装滴水盘和额外的排污漏斗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或空客服务通告A320-25-1054后无进一步要求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2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2月8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力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(028) 5702573